

12、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，根据财库【2020】46号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要求，供应商为中小企业，大型企业不能参加投标（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46号文要求其他证明文件，否则竞标无效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扶绥县财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1年扶绥县中东镇、昌平乡、东门镇、山圩镇和渠黎镇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（第二批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1年扶绥县中东镇、昌平乡、东门镇、山圩镇和渠黎镇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（第二批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嘉城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3人，营业收入为10622.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344.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磋商单位（盖章）：广西嘉城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8月11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玉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证明

广西嘉城建设有限公司，2012年03月成立，根据国家工信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改委、财政部印发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文件划分标准，该公司属于小型企业。

玉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行政审批办公室

2021年9月27日



注：此证明有效期 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9 月